（上接B091版）

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昊，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

2、项目合伙人张朝毓、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朝毓、杨昊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的推动公司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而泰”）、控股子公司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家电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银行以最终申请核准为准），本项保证共计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约占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3.45%，具体授信额度如下：浙江和而泰4000万元，杭州和而泰2000万元，小家电公司1200万元。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子公司初步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该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1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经四支路138号1D121	人民币10000万元	生产；智能控制器、智能硬件及其智能电子产品（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光电技术、电子产品技术、机械产品、自动化设备；批发、零售；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占比100%
2	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88号3幢601室	人民币666.67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电子智能控制器；销售：电子智能控制器；用于生产的自产原料和配件的进口、自产产品的出口；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公司占比83.75%，朱章鹏占比7.5%，何厚龙占比1.875%，胡瑞云占比1.875%，唐川湘占比5%。
3	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模具基地模玉路和而泰工业园研发楼3层	人民币2000万元	智能家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机械电子器具、净水处理设备、压缩机、电机、个人护理设备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疗电子产品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智能家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机械电子器具、净水处理设备、压缩机、电机、个人护理产品及其控制器的硬件的生产。	公司占比85%，吴健红占比7.5%，龙逸、颜胜华、曾建波分别占比1%，甘德喜、杨小宝、杨登吉、钟国平分别占比0.75%，戴跃群、姜毅、彭原分别占比0.5%

上述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杭州和而泰的自然人股东、小家电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最近一年财务情况，以下2019年度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6,864,751.58	89,211,260.01	29,418,281.59	-2,312,293.79
2	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73,611,096.75	70,891,848.27	280,809,910.68	18,807,180.3
3	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9,835,468.54	44,619,103.56	420,707,865.25	16,956,271.82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银行办理相关手续。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日期及授信额度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被担保方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的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其解决发展业务所需资金和满足持续经营需求，能够为本公司带来合理的回报，从而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作出的，且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4,394.30万元（含本次担保事项，其中除公司对参股公司深圳市锐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担保之外，其余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5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而泰”）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8,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为计算标准）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4,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4,7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023,085.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976,914.99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11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0,752,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536,260,028.41元(含利息12,028.41元)汇入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223号”《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额	实施单位
1	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49,055.00	38,924.80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电子制程自动化与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	12,800.00	8,004.99	和而泰
3	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	20,200.00	6,700	和而泰
合计		82,055.00	53,629.79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8,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投资于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上述投资品种不得涉及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含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5、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执行，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5、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五、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理财产品收益（万元）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5,500	募集资金	2019年8月2日	–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3,500	自有资金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2月3日	4.1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4,000	募集资金	2020年3月6日	–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5,000	募集资金	2020年3月9日	2020年4月8日	15
浙江诚昌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7月23日	20.02
浙江诚昌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1,500	自有资金	2019年4月26日	2019年7月12日	20.02
浙江诚昌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3,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5日	3.37
浙江诚昌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随时赎回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0年1月19日	–	–
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1月11日	3.17
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1月20日	2019年12月20日	2.38
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800	自有资金	2020年1月8日	2020年1月16日	0.35
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2月14日	2.09
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1,400	自有资金	2020年2月17日	2020年2月24日	0.6
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0年2月27日	2020年3月27日	2.18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12,000	募集资金	2019年8月2日	2019年10月31日	64.11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11,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0月31日–2020年1月31日 2020年2月14日–	–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10,000	募集资金	2019年7月30日–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23日–2019年12月30日	123.41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4,000	募集资金	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10日 2020年2月14日–	–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6,000	募集资金	2020年1月6日	2020年2月7日	17.36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1,800	募集资金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2月4日	1.96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2,000	募集资金	2020年2月14日	2020年3月16日	5.95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500	募集资金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4月1日	0.39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1,500	募集资金	2020年3月19日	–	–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500	自有资金	2020年1月19日–2020年2月18日 2020年1月19日–2020年1月31日 2020年3月4日–2020年3月11日	1.98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0年3月4日	2020年4月7日	3.26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0年3月4日	–	–

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收益，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8,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8,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和而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和而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和而泰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和而泰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或“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 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4,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4,7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3,023,085.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976,914.99 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0,752,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536,260,028.41 元(含利息12,028.41 元)汇入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6月 1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23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额	实施单位
1	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49,055.00	38,924.80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电子制程自动化与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	12,800.00	8,004.99	公司
3	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	20,200.00	6,700.00	公司
合计		82,055.00	53,629.79	——

（二）拟变更的项目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变更为“面向智慧型家用电器的新一代智能控制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并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用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面向智慧型家用电器的新一代智能控制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面向智慧型家用电器的新一代智能控制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为6,8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原募投项目“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53.7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632.33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本次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632.33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54,700万元的12.12%。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额	实施单位
1	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49,055.00	38,924.80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电子制程自动化与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	12,800.00	8,004.99	公司
3	面向智慧型家用电器的新一代智能控制器研发与产业化	6,800.00	6,632.33	公司
合计		68,655.00	53,562.12	——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

实施主体：和而泰

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是公司智能控制器业务的有效延伸，是以新一代互联网、大数据与云计算、人工智能、精准医疗等各类高新技术为基本依托，充分整合技术资源、服务资源、产品资源、运营资源、管理资源与社会保障资源，促进城市建设与人的建设协调发展。

本项目拟建设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的三个子系统：包括健康城市大数据系统、智慧水务大数据系统、智能楼宇与家居控制大数据平台系统。

本项目预计投入3年，该项目达产后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30,000.00	100.00%
营业成本	17,766.00	59.22%
税金及附加	234.00	0.78%
管理费用	3,518.00	11.73%
销售费用	460.00	1.53%
财务费用	120.00	0.40%
净利润	6,717.00	22.39%
内部收益率（%）	23.67%	
投资回收期（年,含3年建设期）	6.28	

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20,2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7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硬件研发平台、工具平台和专用实验测试设备	4,500	3,500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2	模具、工装制具	4,200	1,200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3	试产试制与实验运营	2,200	–	自有资金
4	专用平台软件	1,300	800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5	服务器、数据处理系统、数据库和人工智能计算平台	8,000	1,200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合计		20,200	6,700	

2、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目前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项目余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	6,700.00	153.71	2.29	6,632.33	不适用
合计	6,700.00	153.71	2.29	6,632.3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632.33万元，存储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随着家用电器、智能硬件智能化、定制化需求日益凸显，智能生态崛起刺激智能家电对具有通讯、数据传输和处理的新型智能控制器及云平台服务需求快速崛起。家用电器智能化浪潮不断提速，传统家电厂商、整机厂商、智能硬件运营商等纷纷转向智慧化家用电器，智能化新品不断推出。面向市场需求，公司拟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面向智慧型家用电器的新一代智能控制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进行智慧型家电控制器（含Linux控制器等）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并开发相应设备远程监控、数据统计分析平台，提供终端厂商转型升级。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面向智慧型家用电器的新一代智能控制器研发与产业化

实施主体：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6,800万元，建设期为一年。主要为家电厂商、智能硬件服务商等提供智慧型家电控制器（含Linux控制器等）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服务，并开发相应设备远程监控、数据统计分析平台，提供终端厂商的平台定制开发服务，助力家电等终端厂商转型升级。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以智能控制技术为支撑，进行智慧型家电控制器（含Linux控制器等）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服务，满足各家电厂商产品智能化升级需求；并依托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实施 “智慧型家电控制器+厂商服务平台”的物联网方案，打造全链条智能硬件、场景及生态模式。通过智慧型家电等设备采集数据上传，结合移动互联技术、网络通讯技术手段，公司为终端厂商开发相应设备远程监控、数据统计分析平台，实现智慧型家电互联互通，为用户提供相应产品在线服务，同时通过数据全链条应用、售后数据分析服务于终端厂商的平台定制。

面向智慧型家用电器的新一代智能控制器研发与产业化由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审核及备案按照相关要求完成。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家用电器的智能化及云平台服务需求快速崛起

智能控制器产品是家电、智能家居、智能硬件等产品实现智能控制的核心部件，这些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均在千亿美元以上，家电是近万亿美元级的市场。

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智能控制器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7年，全球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达到13,500亿美元，同比增长3.85%，预计2020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15,000亿美元。中国家用电器市场整体保持上升趋势。2018年1–9月，我国家电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11,108亿元，同比增长11.9%。预计到2020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达到3,294亿元，未来几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

当今社会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互联网和通讯技术迅猛发展，具有互通互联的应用需求逐步迎来爆发式增长期，智能生态崛起刺激智能家电对具有通讯、数据传输和处理的新型智能控制器及云平台服务需求快速崛起。根据分析测算，国外智能控制器市场中，具有通讯功能的新型智能控制器市场份额未来几年每年增速有望稳定在60%以上，在国内市场，新型智能控制器的提升有望更快，首先在家用电器智能化领域爆发，未来几年增速有望翻倍增长。

家用电器智能化浪潮不断提速，传统家电厂商、整机厂商、智能硬件运营商等纷纷转向智慧化家用电器，智能化新品不断推出。从市场需求的角度看，用户对高水平智能化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本项目面向市场需求，在智慧型家电（含Linux控制器等）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服务，以及厂商服务的开发服务中提前布局。

（2）顺应家电个性化发展，推动产业升级

目前全球物联网的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未来将达万亿规模。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预测，2020年全球市场规模将在15,000亿美元左右，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物联网将逐步实现普及；另一方面，家居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已经成为全球发展趋势。

智能家电作为全屋智能的核心产品，其个性化、定制化需求日益凸显，厨电、卫浴、空气等家电都有待进一步升级，各家电厂商都在寻求新的市场与技术突破。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拉通厂商与终端用户、设备与设备、设备与用户，打通整个家电生态链，推动产业升级，最终为家庭提供更多针对性的、更有价值的服务。

（3）满足公司对智能化战略发展的需要

2018年10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到了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适应消费升级的智慧家庭产品等前沿信息消费产品。

公司作为全球智能控制器的领先企业，坚守高端技术、高端客户、高端市场的经营方针，公司近几年开始聚焦个人与家庭生活场景集群进行产品智能化升级研究开发，旨在满足所有与家庭生活相关的各类新型智能硬件以及智能化家电产品的需求。本项目的实施，顺应公司布局智能化战略发展，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对智能化家电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要求，有助于公司研发实力的提升和高端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共同实现公司重大经营战略目标。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占有核心技术，转化实用技术，把握先导技术”的技术愿景，坚持自主研发创新与技术服务相结合的研发理念，通过搭建基础研发平台、优化产品设计方案、增加公司技术储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使产品更加高端化与智能化，以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从而提高研发效率。同时，公司将研究人才和设计人才有机结合、技术人才和工艺人才有机结合，使公司的研发团队在做好技术创新研究的同时，能够从产品规划、设计、中试到制造各环节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技术设计服务。公司在智能控制器领域以优秀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为核心竞争力，技术地位与影响力得到了全行业所有大客户的认可，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影响力已经稳居全球行业前列。

（2）客户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优质大客户战略，已成为伊莱克斯、惠而浦、西门子、TTI、盛柏林等全球著名跨国公司在国内少数的技术开发与产品合作伙伴，与海尔、海信、美的、苏泊尔、老板电器等品牌家电厂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研发能力、制造能力、品管能力、国际化运营能力、物流和综合服务能力一直得到全球行业领先大客户的认可，公司在行业内拥有突出的领先优势。公司同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深层次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这些优秀的客户群体为公司长期持续地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管理与市场快速反应优势

公司在智能控制器领域有着20年的经验，目前已在深圳光明、杭州、越南、意大利等多地建设生产基地，在生产工艺、质量管理、运营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确保项目快速并高效交付。同时，公司在技术研发、柔性生产、信息沟通效率、及时交货和快速响应等各方面具备与国内外大客户对接的能力，可缩短了双方的研发、生产组织和交付时间，公司的快速市场反应能力能够为客户的产品早日上市和更新换代赢得宝贵的商机。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6,8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632.33万元，自有资金投入167.67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构成 | 投资金额（万